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

93.3.25 資科系第1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0.01 資科系碩專班第11 次專班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之三條文

97年9月2日專班會議修正

97年9月3日系務會議核備

98年12月28日專班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教育部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大學辦理研究所(系)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 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通過本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,經錄取後,取得入學資格。
- 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修業年限規定如下:
 - 一、學生畢業學分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,含必修十二學分,選修二十四學分。
 - 二、必修科目如下:
 - 1. 專題研討一(一上)~二(一下)各一學分。
 - 2. 專題研究一(一上)~二(一下)各二學分。
 - 3. 論文研究一(二上)~二(二下)各三學分。
 - 三、修業年限為二~五年;休學最多以二次為限,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 - 四、曾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,得計入畢業學分。曾修習大學院校研究所或碩士學分班 開設之課程,得申請抵免畢業學分,抵免上限為三學分。申請抵免課程以入學前 五年內修習者為限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選修專題研究課程前,應先填寫專題研究指導教授確認單。
- 第五條 本專班研究生應在修業第一學年結束前,遴請指導教授,選定論文題目並於本校規定 期限內申報。專題研究與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為同一位老師,如需更換,應再行申請。 指導教授之更換,應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,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, 或專班會議同意後,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,以更換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研究生不得轉所。

- 第七條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,獲得畢業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,得提出論文,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其餘有關學位考試之未盡事宜,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專班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